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113年4月17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提高本校學術、體育與專題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含研討會)、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第二點所指之競賽，獲獎者(不含區域賽得獎或入圍決賽及初、複賽得獎)及獲得國際性影片競賽提名入圍者，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但教師參加非其專長體育競技比賽獲獎者不予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技比賽以指導本校校隊得獎為限。

四、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確有老師指導，而報名表未列指導教師者或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准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五、比賽得獎作品之材料費，若非由學校總務單位採購支付者，得檢附與此作品相關之費用收據（抬頭須為本校全銜）呈請核准後，由學校酌予補助，以資鼓勵，但該作品須贈予學校。

六、本要點所稱之獲獎獎金係指教師個人參與競賽所獲得之獎金，或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時學生所獲得之獎金，發給補助競賽團隊之材料費、入圍獎金或指導老師之獎金皆不得併入計算，須以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明定賽事獎項及該項獎金額度計算。

同一比賽團隊或作品在同一比賽中獲得不同獎項者，其獎金合併計算；無獎金者，獎項最多申請三項。

七、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擔任。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1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遴選委員推薦名單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2人，推薦名單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

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獎勵點數之申請核發標準，依參加競賽獲獎獎金而定，其標準如下：

(一)在同一次國內競賽中，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最多獎勵三隊。

(二)獲獎獎金低於1萬5千元時，發給獲獎獎金除以1千元後的獎勵點數。

(三)獲獎獎金介於1萬5千元（含）至3萬元時，發給獎勵點數15點。

(四)獲獎獎金介於3萬元（含）至4萬元時，發給獎勵點數20點。

(五)獲獎獎金在4萬元（含）以上時，發給獲獎獎金的一半再除以1千元後的獎勵點數，但獎勵點數最高不得超過150點。

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與藝術設計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規範之各級競賽獲獎並申請獲得教育部獎學金者，得依教育部獎~~學~~金為核發標準申請獎勵點數。

九、參加競賽僅獲頒獎品或捐贈全新設備給學校，並經有關人員呈報校長核可而列入學校財產者，發給財產價值之10％再除以1千元後的獎勵點數，但獎勵點數上限為50點。

十、參加競賽僅獲頒獎狀，並未獲頒獎金及獎品者，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發給獎勵點數5點。

(二)個人或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獲最佳論文或等同獎項者，發給獎勵點數3點。

(三)國際發明展得獎者：金牌獎發給獎勵點數40點、銀牌獎發給獎勵點數25點、銅牌獎發給獎勵點數15點。

國際發明展係指瑞士日內瓦、德國紐倫堡、美國匹茲堡等三大國際發明展。其他經簽奉校長核定補助或自費參加之發明展，金牌發給獎勵點數15點、銀牌發給獎勵點數10點、銅牌發給獎勵點數5點。惟發明展得獎作品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四)國際競賽(含國際性影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第一名發給獎勵點數40點、第二名發給獎勵點數25點、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15點。國際影片競賽提名入圍但未獲獎者比照前列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

國際競賽應有參賽國家至少七個國家（含地區）以上，未達前述規定之國家（含地區）數者，發給獎勵點數5點。

(五)參加本校補助之國際技藝能競賽獲獎者，比照核定補助之發明展得獎獎項之獎勵點數發給。

十一、參加競賽未獲頒獎金，但主辦單位提供機票、食宿等招待學生赴國外參訪者，發給獎勵點數20點。

十二、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得獎教師須於得獎半年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含校內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1-13教師獲獎榮譽調查表填報資料），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審查。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再送請校長核定。

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勵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年度預算為限。

當年度離職教師均不給予獎勵，另已獲核定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

十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重要競賽，獲得獎金30萬元以上之大獎或特別獎項值得立即獎勵者，由相關系所主管主動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先行公開表揚，再依循規定程序提請各級教評會申請獎勵點數。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  |
| --- | --- |
| 民國74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7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民國102年1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月1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